

#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大赛 (校园赛道)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的函》要求和部署，经研究，拟组织参加本届大赛校园赛道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为切实做好我省动员组织、作品征集及省级择优推荐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组织

本次大赛校园赛道由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中国金融传媒主办，教育部财务司指导，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展组织动员、作品征集、评审展播等工作，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属高校负责本省

本校作品征集、评审推荐等工作，各地各校负责动员本地本校师生参与作品创作与参赛。

## 二、活动时间

- 1.作品创作上传：截至6月7日24时。
- 2.省级评审推荐：6月8日至6月28日。
- 3.全国集中评审：6月29日至7月31日。

## 三、参赛对象

全省全学段在校学生。

## 四、作品要求

（一）参赛视频应遵守国家音视频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内容积极正面，确保画面中各类标识图案使用规范，不得出现违规视觉元素。

（二）作品重点聚焦以养老、文旅、云养殖、虚拟货币、稳定币、RWA（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区块链、消费返利、黄金托管、商品竞拍寄售、影视投资、高科技等为噱头的非法集资风险和打着校园贷、就业创业等旗号的非法金融活动，解析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和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新模式手段等，重点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新形式、新手法及其风险危害等。

（三）视频表现形式不限，主题鲜明、剧情完整、逻辑合理、知识性强。

（四）为避免作品名称雷同，作品名称应具体体现内容

主题，避免仅使用活动名称或过于笼统的防非宣传语，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等。建议结合故事、案例或具体场景命名，如“警惕云养殖骗局”等。

（五）参赛视频须为原创，严禁抄袭，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鼓励 AI 赋能下的文化二创。参赛作品若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生成视频画面、配音或文案等内容，须在画面显著位置添加 AI 生成内容标识。未按规定标识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七）参赛团队须拥有完整版权。

（八）参赛作品格式为 MP4 或 MOV，时长 1—3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B，画面比例 16:9，确保画面清晰完整无黑边、无水印（AI 生成标识除外）。

## **五、赛事类别及推荐名额**

本赛事设置“青年优秀作品”“少年优秀作品”“最佳传播作品”“优秀团体”。

### **（一）青年优秀作品**

此类作品征集面向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各地各校广泛做好宣传动员、作品征集，指导学生进行作品创作，并按时上传参赛作品。各地各校参赛作品按照设区市不超过 3 个、高校不超过 2 个、省属高中学校不超过 1

个的数量推荐。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省级遴选，择优推荐入围作品不超过 15 个。主办方对各推荐主体推荐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不超过推荐入围作品总数的 20%为“青年优秀作品”。

## **（二）少年优秀作品**

此类作品征集面向幼儿园、小学、初中在校学生。

各地各校广泛做好宣传动员、作品征集，指导学生进行作品创作并按时上传参赛作品。各地参赛作品按照设区市不超过 5 个的数量推荐。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省级遴选，择优推荐入围作品不超过 10 个。主办方对各推荐主体推荐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不超过推荐入围作品总数的 20%为“少年优秀作品”。

## **（三）最佳传播作品**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青年优秀作品”和“少年优秀作品”入围作品中择优推荐不超过 10 个“最佳传播作品”入围作品。主办方届时将对符合规范的“最佳传播作品”入围作品，发起网络投票，评选“最佳传播作品” 100 个。经网络投票评选出的“最佳传播作品”，不再纳入“青年优秀作品”和“少年优秀作品”。

## **（四）优秀团体**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质量、参赛学生人数等综合情况，择优确定“优秀团体”不超过 30 个。

## 六、活动流程

### （一）宣传培训动员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宣传学习材料，请各地各校同步做好本地本校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全覆盖。

防非宣传共享资源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3bRHgjaRuQRCd7TnIRZ7Q?](https://pan.baidu.com/s/1G3bRHgjaRuQRCd7TnIRZ7Q?pwd=xdq5)

pwd=xdq5 提取码：xdq5



### （二）作品创作上传：截至6月7日24时

1.所有参赛作品均需通过全国统一平台上传。各参赛团队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页面指引上传作品。联合制作作品严禁多头或重复上传。



2.报送类型按学段选择“青年优秀作品”或“少年优秀作品”，报送渠道选择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准确填写院校、主创、收件信息。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 **（三）省级评审推荐：6月8日至6月28日**

作品上传阶段结束后，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省作品统一审核、择优排序，确定省级推荐名单，并在全国系统按时提交。

### **（四）全国集中评审：6月29日至7月31日**

主办方组织集中评审，确定青年优秀作品、少年优秀作品、优秀团体；通过网络投票评选最佳传播作品100个。

### **（四）获奖证书颁发**

入围省级推荐名单的作品及优秀团体，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颁发证书，入围作品在“教育之江”、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方平台发布宣传。“青年优秀作品”“少年优秀作品”“最佳传播作品”名单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金融传媒等官方平台发布，由主办方为获奖作品及优秀团体颁发电子及纸质证书。

## **七、优秀作品应用**

（一）依托各级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展播。

（二）纳入校园安全教育素材库，开展常态化宣传。

（三）纳入资助育人优秀案例汇编，供全国学习参考。

## 八、注意事项

(一) 参赛学生须认真核对上传信息，6月7日24时上传系统关闭后将无法修改，证书信息以最终上传信息为准。

(二) 平台技术问题咨询：束老师 010-68981167；省内组织工作咨询：余老师 0571-88008626。

(三) 本次活动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参赛及评审费用。

(四) 主办方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2日

